



THE NEW 52!

蝙蝠侠归来

猫头鹰法庭

“一次精彩绝伦的亮相……
本书显然是重启之作中的佼佼者。”
——洋葱新闻网/AV俱乐部



编剧
[美] 斯科特·斯奈德

铅笔稿
格雷格·卡普洛

墨线
乔纳森·格拉派昂

翻译
滚动人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郑州大学 *04011018983Z*



蝙蝠侠

猫头鹰法庭

[美] 斯科特·斯奈德 编剧

格雷格·卡普洛 铅笔稿

乔纳森·格拉派昂 墨线

FCO 上色

理查德·斯塔金斯 吉米·贝坦考特（漫画手工） 填字

滚动人 翻译

zaxwing 灵猫lynx 校译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Batman: The Court of Owls Volume 1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single magazine form in
BATMAN1-7. Original U.S.

editors: MIKE MART, HARVEY RICHARDS.

TM & © 2011, 2012, 2014 DC COMICS.

All Rights Reserved. All characters, their distinctive
likenesses and related elements featured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trademarks of DC COMICS.

The stories, characters and incidents featured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entirely fictional.

Published by Beijing World Publishing Corporation
under License from DC Comics.

Any inquirie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DC Comics
c/o Beijing World Publishing Corporation.

Batman created by Bob Kan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蝙蝠侠. 猫头鹰法庭 / (美) 斯奈德等著; 滚动人译. --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5.2
书名原文: BATMAN VOL1: THE COURT OF OWLS
ISBN 978-7-5100-8821-6

I. ① 蝙… II. ① 斯… ② 滚… III. ① 漫画-连环画-
美国-现代 IV. ① J23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45927号

蝙蝠侠猫头鹰法庭

编 剧: [美] 斯科特·斯奈德
铅 笔 稿: [美] 格雷格·卡普洛
墨 线: [美] 乔纳森·格拉派昂
翻 译: 滚动人
策划编辑: 张子祎 责任编辑: 张子祎 孙莹莹

出 版: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出 版 人: 张跃明
发 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http://www.wpcbj.com.cn>
(北京朝内大街137号 邮编100010
电话: 010-61077922)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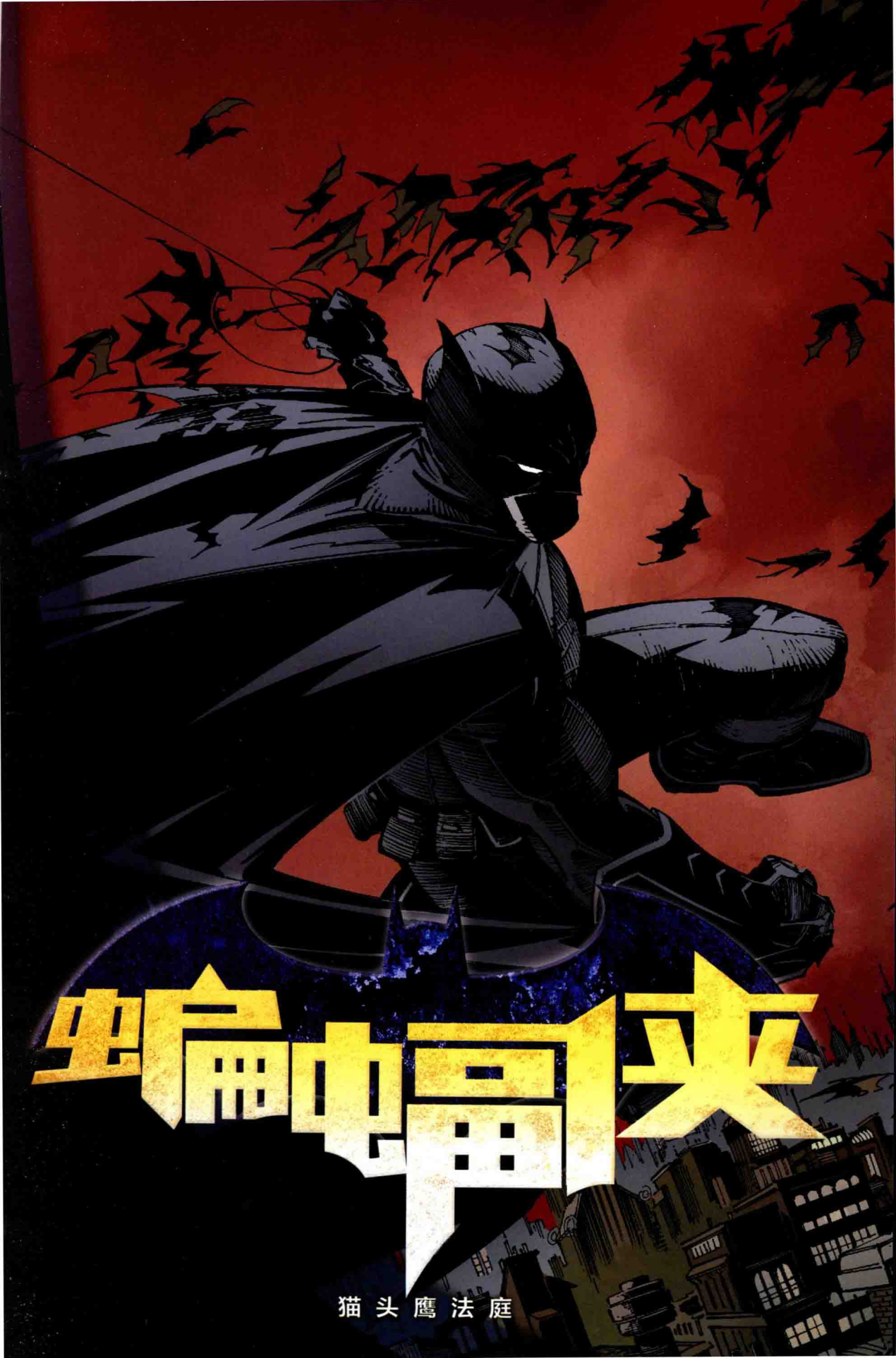
开 本: 880 mm×1230 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176千
版 次: 2015年2月第1版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版权登记号: 01-2012-8167

ISBN 978-7-5100-8821-6

定价: 5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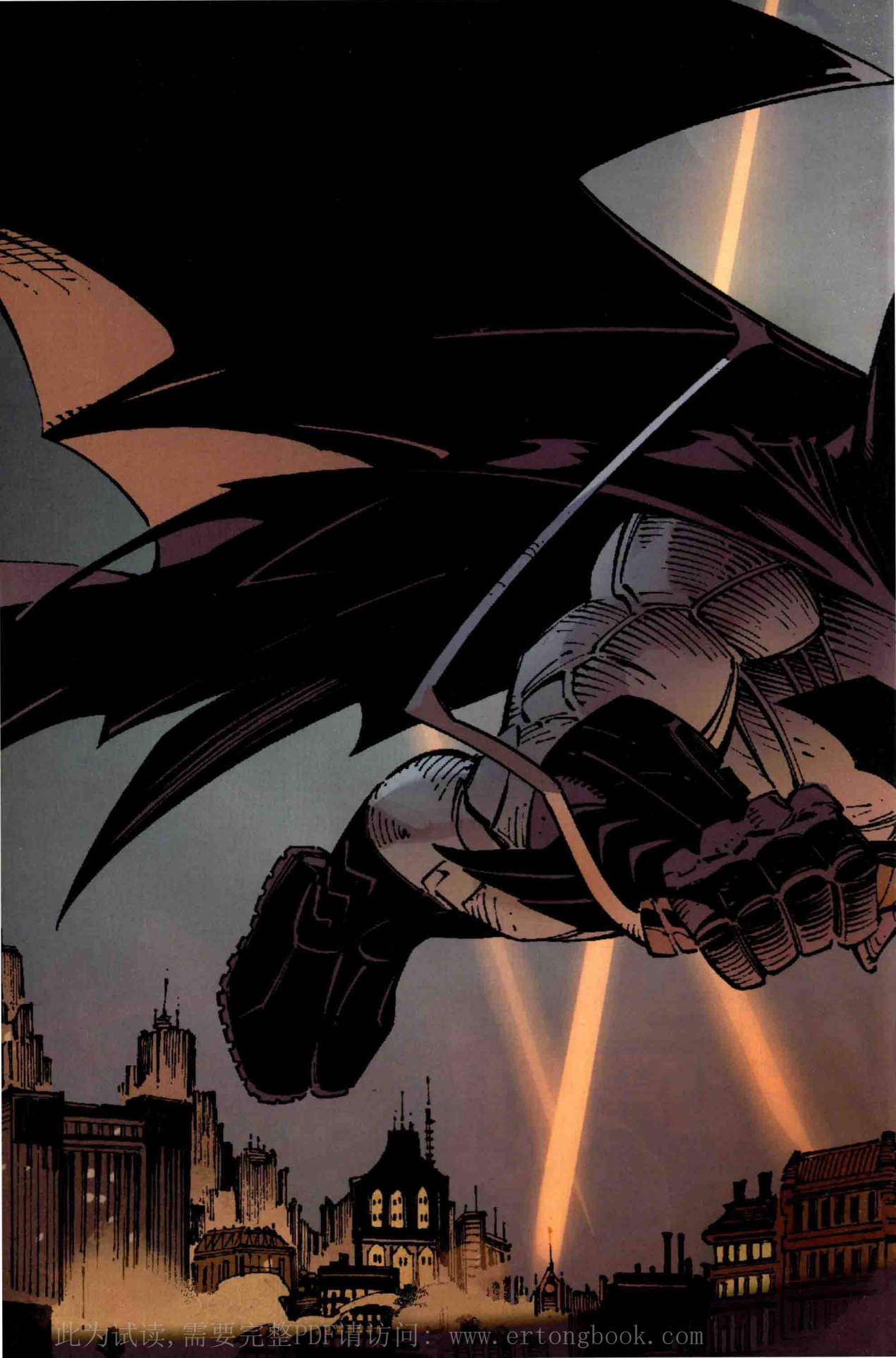
版 权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如发现印装有问题, 请与本公司联系调换



蝙蝠侠归来

猫头鹰法庭







每周六，《哥谭公报》会辟出一小块版面，安排叫做“哥谭是”的生活栏目。

在这个栏目中，由随机抽选出的哥谭市民来补足“哥谭是____”这个句子，最多不能超过三个词语。

我还是孩子时，《公报》就设了这栏目，至今已有好多年。

以下是过去几周用于形容哥谭的词语：

“该死的。”

“受诅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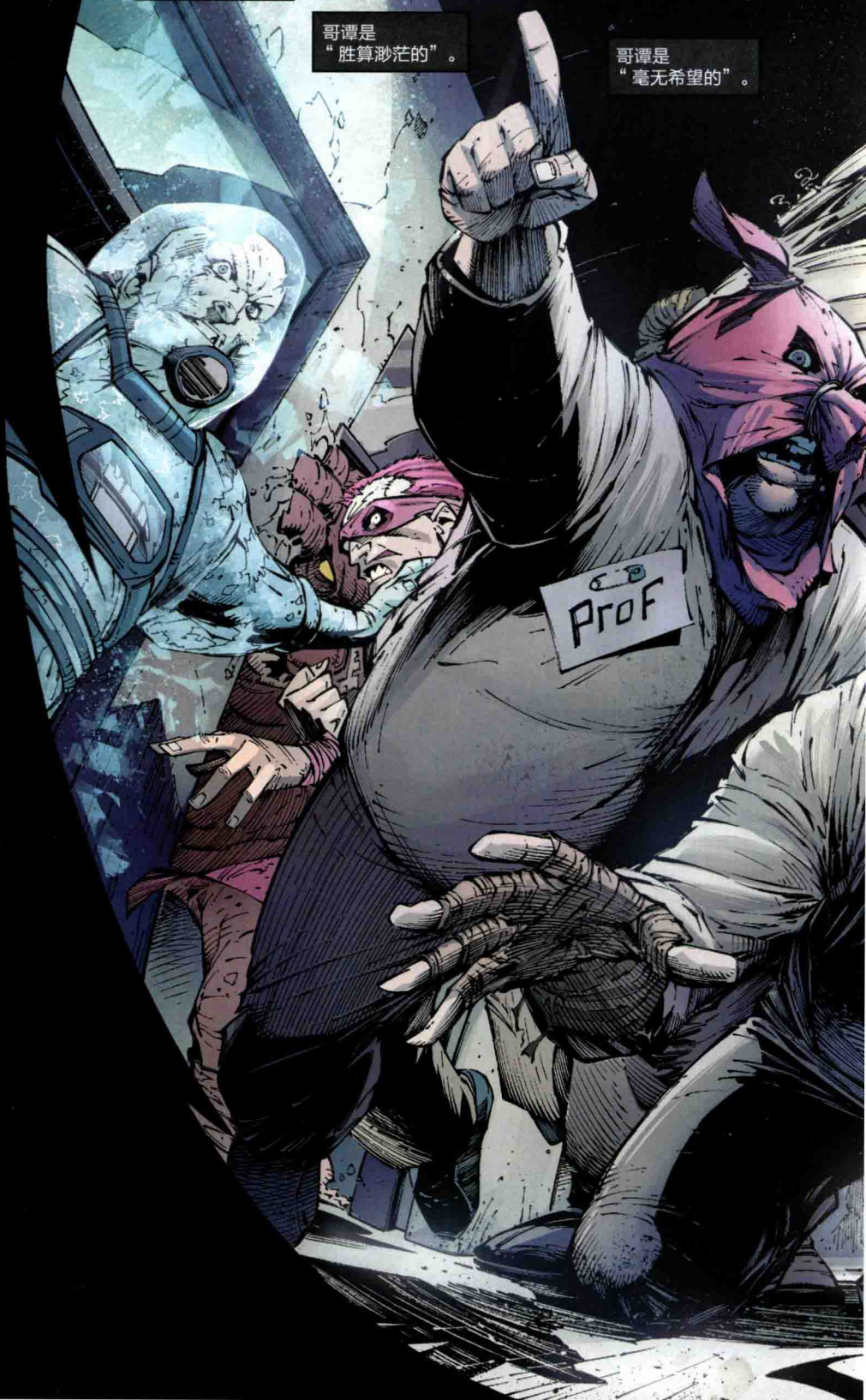
“疯人院。”

“嗜杀的……”

哥谭是
“穷凶极恶的”。

哥谭是
“胜算渺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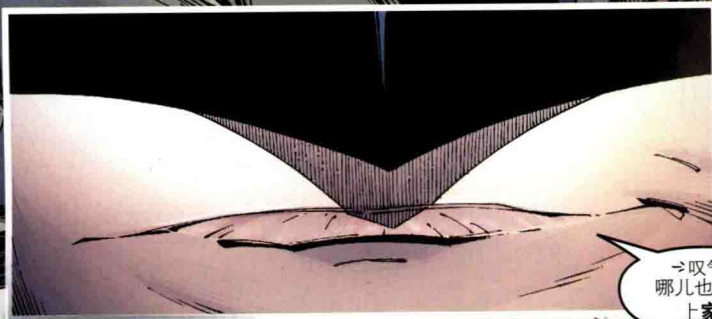
哥谭是
“毫无希望的”。





现在，你整个
归我们了。

蝙蝠，你
无路可走。



→叹气←
哪儿也比不
上家。



偶尔会有人将本地恶棍的名字充作“哥谭是”的答案。

通常是某个孩子，某个想要惊世骇俗的少年。

但隔三岔五也有人当真试图论证：本地的恶棍才是这座城市最真实的倒影。



举例来说：“哥谭是双面人”，意味着哥谭是座自相矛盾的城市。



或者“哥谭是杀人鳄”。

意味着这座城市不比一头食人怪物好多少。



我见过几次
“急冻人”。



两次“黑面具”。

近来，我还看到几个新名字露脸。



噫——

不过，就我而言，哥谭的罪犯，



无论是旧，



还是新，



永远都不能用来定义这座城市。
因为，归根究底，他们简单又
怯懦，被俗套的欲望驱使。

话虽如此，他们中还是有某个人隔三岔五会做出一些令我也猝不及防的事，



格外堕落沦丧，

尤为疯狂扭曲，

你终于来啦！

我还以为你不说声再见就要去死了！

你准备好了？

喔，总是这么严肃。好吧，那么，



抖开包袱吧!

小丑? 你来干什么? 你这婊子养的叛——



身后!

解决。



自然, “哥谭是”
最常见的答案当属
“蝙蝠侠”。

“哥谭是‘蝙蝠侠’”。

“哥谭是‘蝙蝠侠’
的城市。”

“哥谭是‘那
蝙蝠……’”。

以上答案都合我心意。

不过，我还是觉得投给蝙蝠侠的票是一种广义上的认可——这一票，是投给哥谭全体英雄的。

投给哥谭市警察局。

投给如警察局长吉姆·戈登般诚实而不知疲倦的人。



*Iceberg Lounge: 冰山夜总会，哥谭市最著名的娱乐场所。



你是怎么
揪出他的？里面
有你的人？

算是吧。

丹·马修斯在
阿克汉姆捞油水
.....

就没有哪个人
是哥谭的人渣
收服不了的，
对么？



我不会
这么说。



还有一件事。看
监控录像，你和小丑简直
在并肩作战。

告诉我，
这荒唐极了。



吉姆，这
荒唐极了。



我也这么想，

光线造成的
错觉罢了。

